



招标文件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 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2

采 购 人 ： 濮 阳 市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7. 信用记录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参考）	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4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二、 投标书	61
三、 投标承诺函	62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3
（一） 开标一览表	63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64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65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6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7
六、 售后服务计划	68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9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0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2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4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5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6
十四、 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 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2
- 2、项目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 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17000.00 元
最高限价：391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9005080D0297 9001001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标段(包)	280000.00	280000.00
2	E4109005080D0297 9001002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标段(包)	880000.00	880000.00
3	E4109005080D0297 9001003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标段(包)	205000.00	205000.00
4	E4109005080D0297 9001004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标段(包)	360000.00	360000.00
5	E4109005080D0297 9001005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第五标段(包)	660000.00	660000.00
6	E4109005080D0297 9001006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第六标段(包)	170000.00	170000.00
7	E4109005080D0297 9001007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第七标段(包)	180000.00	180000.00
8	E4109005080D0297 9001008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第八标段(包)	440000.00	440000.00
9	E4109005080D0297 9001009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第九标段(包)	442000.00	442000.00

10	E4109005080D0297 9001010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 ICU设备购置项目第十标段(包)	300000.00	30000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一标段：脑功能监护仪 1 台；

二标段：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1 台、婴儿培养箱 15 台、T-组合婴儿复苏器 1 台；

三标段：双面光疗箱 5 台；

四标段：新生儿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2 台；

五标段：新生儿监护仪 11 台、新生儿有创压监护仪 4 台；

六标段：双道微量注射泵 15 台、除颤仪 1 台；

七标段：输液泵 30 台；

八标段：CPAP8 台；

九标段：电动床 17 台；

十标段：亚低温治疗仪 5 台；

具体要求详见濮阳市政府采购网附件 1。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4 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标段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联系人：刘晓璐

电 话：0393-6162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侯高磊、张志慧

电 话：0371-86688491（转 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联系人：刘晓璐 联系电话：0393-61620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侯高磊、张志慧 电话：0371-86688491（转 620）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 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2
1.2.4	采购范围	※拟采购内容为： 一标段：脑功能监护仪 1 台； 二标段：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1 台、婴儿培养箱 15 台、T-组合婴儿复苏器 1 台； 三标段：双面光疗箱 5 台； 四标段：新生儿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2 台； 五标段：新生儿监护仪 11 台、新生儿有创压监护仪 4 台； 六标段：双道微量注射泵 15 台、除颤仪 1 台； 七标段：输液泵 30 台； 八标段：CPAP8 台； 九标段：电动床 17 台； 十标段：亚低温治疗仪 5 台； 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91.7 万元 其中一标段：28 万元； 二标段：88 万元；

		<p>三标段：20.5 万元；</p> <p>四标段：36 万元；</p> <p>五标段：66 万元；</p> <p>六标段：17 万元；</p> <p>七标段：18 万元；</p> <p>八标段：44 万元；</p> <p>九标段：44.2 万元；</p> <p>十标段：30 万元。</p>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2.7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1.2.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2.9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p>

		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否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6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3</u>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标段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p> <p>账号：4105 0167 2839 0000 0062</p> <p>行号：105491000612</p> <p>备注：项目名称简写+标段代理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货物运到买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结束，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90%，1 年后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 62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2 答疑会：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提供。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②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可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审查声明函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III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II类医疗器械）
	所投产品要求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0分，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其他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仅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九标段、十标段）</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0分，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其他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仅七标段）</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0分，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6分。其他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仅八标段）</p>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注：以投标人自身业绩为准）：4分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分为4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供货方案：4分</p>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4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的，得2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的，得1分。</p> <p>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不可行，得0.5分。</p> <p>缺项得0分。</p>
		<p>安装、调试方案：4分</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0.5分。</p> <p>缺项得0分。</p>
		<p>质保期内保证措施：3分</p>	<p>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的，得3分。</p> <p>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的，得2分。</p> <p>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0.5分。</p> <p>缺项得0分。</p>
		<p>质保期外保证措施：3分</p>	<p>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品牌、型号、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多、价格较合理、供应基本满足需求，品牌、型号、联系方式基本详细真实，质量一般、价格较为合理，满</p>

			<p>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价格偏高、供应能力差，品牌、型号、联系方式不详，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价格偏高、供应能力差，品牌、型号、联系方式不详，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的计 0.5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0.5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培训方案：4 分	<p>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 4 分。</p> <p>有较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的，得 2 分。</p> <p>有较详细的培训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的，得 1 分。</p> <p>培训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不可行，得 0.5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2 分	<p>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得 2 分。</p> <p>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 4 小时内响应，</p>

			8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_六_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参考）

濮阳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__月__日由濮阳市人民医院为买方和_____

（卖方名称）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濮阳市人民医院该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资料、优惠条款、服务承诺、技术培训及其他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招标现场谈判记录、买方、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及合同附件。

2、合同内容

卖方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产地	质保期（月）	单价（万）	合计（万元）
			清单附后	套					
合同价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整		

3、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是指卖方将货物按买方指定地方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

货物运到买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结束，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发票后，支付设备款的_____。

5、优惠条款

详见投标文件

6、质保期

（1）、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买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卖方应进行免费维修，买方不同意维修的要更换新品，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2)、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零部件送达期限：收到买方通知后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在质保期过后，设备维修方只能收取更换的配件费用，不可收取维修、检查、工时等费用。

7、安装调试、验收

(1)、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安装前验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开箱查验货物，清点无误、无损后双方签字确认；

(3)、安装调试完成后，机器性能及安装质量的验收按照投标的性能、功能、参数共同进行检测。

(4)、设备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设备正式交付买方使用。

(5)、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买方有权中止合同。

(6)、如果货物的实际参数、性能、质量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设备和扣除投标保证金。

8、培训

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9、卖方交货延误

(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 0.3%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达到总合同价的 10%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不得迟于：

交货地点为：濮阳市人民医院

买 方（盖章）： _____ 卖 方（盖章） _____

买 方 代 表（签字）： _____ 卖 方 代 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标段：（脑功能监护仪：II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一、技术性能

*1、放大器 32 导。

共模抑制比：>100 dB。

时间常数：0.03-0.3s，关闭。

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

采样频率：200、500、1000、2000HZ 可调。

*2、数据处理

2.1、参考电极选择：单极、双极、平均参考（AV），区域源参考，发生源参考，左右侧平均参考、双耳平均（AAV），系统参考（Org），自定义平均参考。

二、数据采集

*1、保存数据的采样率可选择，范围：200、500、1000、2000Hz。

2、保存路径可自定义，并可自动在多硬盘中变更储存位置。

3、三套自动诱发程序，包括睁闭眼、过度换气、闪光诱发试验，过程中有提示音。

4、同步记录心电图、肌电图、呼吸、体动、体位、眼动、鼾声与睡眠相关的等生理信号。

5、记录过程中可随时测量波幅和时程，并可在线生成报告。

6、同步回放记录过程中的数据，同屏显示。

7、同步音视频记录。

*8、在线基于脑电图的脑功能分析，功能包括：

意识状态趋势分析CSI。

振幅整合脑电图趋势分析aEEG。

边缘频率趋势分析SEF。

中值频率趋势分析MDF。

峰值频率趋势分析PPF。

脑电复杂率趋势分析PSE。

样品包络趋势分析ENV。

爆发抑制比趋势分析B / S。

压缩谱趋势分析DSA。

频段功率（ α 、 β 、 δ 、 θ 各频段）趋势分析以及它们之间比例变化趋势分析。

三、数据回放

1、回放数据，过程中可变换导联、滤波条件。

2、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包括10套标准诊断模板，允许自由编辑模板，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

3、波形局部放大，放大后精确测量波幅\时程\频率。

4、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侧差比）、最大值数据。分析结果自动存到标准数据库中，允许进行统计学分析。

四、配置

1、32导一体式数字化放大器。

2、计算机主机、显示器。

3、移动台车，带有放大器、视频支架。

4、打印机。

5、盘状电极。

6、导电膏。

7、360摄像头。

8、脑电图软件。

9、脑电地形图软件。

10、脑功能监护软件。

11、同步视频软件。

二标段：

设备 1：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核心产品）（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1、制冷方式：半导体制冷。

*2、电容触摸屏 ≥ 12 英寸，分辨率：1280x800，并支持中文手写输入，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和操作。

*3、内置监护系统，实时监测患儿的血氧、血压、心电、呼吸等生命体征参数，并与亚低温治疗同屏显示。内置记录仪，可实时打印治疗期间任意阶段的温度曲线和生理参数波形。

*4、产品的高度应 ≥ 1250 mm。

5、控制范围：水温控制范围：13.0~40.8℃，体温控制范围：30.0~40.0℃。测量范围：水温测量范围 0~50℃，体温测量范围 0~50℃。

*6、精度：水温探头测量精度±0.1℃，体温探头测量精度±0.1℃。水温控制精度±0.3℃，体温控制精度±0.3℃。

7、升降温速率：将水温从 20℃加热到 37℃，加热时间≤2.6 分钟。升温速率≥ 5 °C /min，降温速率≥1.0℃/min。

8、应有预冷/预热内置双层隔离水箱，容量≥3L。水温控制应支持全自动温度闭环控制，系统应可通过传感器反馈自动控制升降温。

9、水箱加注方式：支持电动式加水或清空内置水箱。关机后，毯内水由于水毯压力回弹自动回仓。

10、支持毯面式（平躺式）或者全身包裹式水毯。

11、支持对病人档案及病人信息进行查询、查看、导出、及删除操作。

*12、具有温度波形和趋势图显示，不少于 180 小时温度趋势数据回顾，帮助医护人员追溯患者治疗全过程。

13、具有三重温度保护，其中两路硬件保护的设置点为 42℃，一路软件保护，保护温度设置点为 41℃。

*14、内置锂电池，可支持监护显示功能，工作时间≥60 分钟。

15、配置有收纳托盘，可放置护理用品。

设备 2：婴儿培养箱(I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1、彩色触摸屏≥7 英寸，显示屏可整体升降，多角度可调，方便医护人员远距离多角度观察。

2、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方便患者信息输入。

*3、婴儿模式下温度控制范围 34~38℃，空气模式下温度控制范围 21~39℃。空气模式下，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应 ≤0.5℃。

4、空气模式下，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应 ≤0.5℃，箱温和肤温的测量范围不窄于 20℃~40℃，测量精度±0.1℃，升温时间≤30min。

5、箱内湿度最高可设置≥96%，控制精度应≤±5%，湿度测量范围湿度测量范围不窄于 20%~99%，测量精度应≤±5%。

6、应配备前置透明可视水箱，水位情况一目了然，可防止干烧损坏仪器。水箱采用 PPSU 材质，可耐 134° 高温高压消毒。

7、具备伺服供氧功能，氧浓度控制范围 21~65%，氧浓度测量范围不窄于 21~100%，测量精度 $\leq\pm 2\%$ 。

8、内置体重秤。体重测量范围 300g~8000g，5000g 以下测量精度 $\leq\pm 5g$ ，5000g 以上测量精度 $\leq\pm 10g$ 。

*9、暖箱具备新生儿呼吸暂停检测与呼吸暂停唤醒功能。

10、箱内噪音应 $\leq 45dB$ 。具有自动加强风帘功能，减少热量散失。

*11、应具有电动床体倾斜功能。

12、支持双通道体温同时测量，满足多角度更精准的测量体温。

13、可扩展载物托盘及输液支架，具有 X 光拍片盒。

14、支持掉电存储功能，具有 ≥ 16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200 次技术报警事件，200 个参数报警事件，500 条用户操作日志回顾。

*1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16、产品使用年限应 ≥ 10 年。

设备 3: T-组合婴儿复苏器(II 或 I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1、产品组成：包括气源组件、空氧混合器、复苏组件以及附件组成。

2、产品应用于早产儿、足月儿的窒息复苏抢救，适用婴儿体重范围 $\leq 10kg$ 。

3、气源供应：医用氧气与空气。（管道压缩供气系统或者压缩气瓶供气）。

4、氧气和空气气源输入压力范围：290-600kpa。

*5、要求内置空氧混合装置，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精度： $\leq\pm 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气体流量范围：0-15 L/min。

7、气道峰压（PIP）最大设定值 $\leq 45cmH_2O$ ，PIP 防误操作的值为 30cmH₂O，防止因误操作而导致的肺损伤，保证通气安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PEEP（呼末正压）范围不小于：0-35cmH₂O。

*9、气道压力表测压范围不小于：-20-100cmH₂O。（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产品重量应 $\leq 5Kg$ 。

三标段：（双面光疗箱: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上黄疸治疗装置,下黄疸治疗装置。

一、产品功能：

1、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 *2、具有双面 LED 光疗装置功能，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 3、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 4、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5、独立的风道传感器检测超温及风道堵塞报警。
- 6、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 *7、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 8、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 *9、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工作电源：AC220V/50Hz。
- 2、输入功率：≤1000VA。
- *3、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湿度显示控制。
- 4、箱温控制范围：25~37℃。
- 5、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 6、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 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8、婴儿床倾斜角度：±12° 无级可调。
- *9、婴儿舱内噪声：≤45dB（A）。
- *10、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 11、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 12、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 13、湿度控制精度：±10%RH。
- 14、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 小时 59 分。
- 15、上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7mW/cm²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3.5mW/cm²
下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8mW/cm²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3mW/cm²

四标段：（新生儿无创双水平呼吸机: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

准))

- 1、LED 彩色电容触摸屏≥8 寸，分辨率≥1280×800。
- *2、监测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
- 3、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
- 4、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100% ，精度±3%。
- 5、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氧传感器自动校准，且校准程序无需手动启动。
- 6、具有气道压力泄露补偿功能，同时可显示泄漏率。
- 7、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 8、通气模式：NCPAP，NIPPV，HFNC。
- *9、NCPAP 模式：不需要额外传感器支持呼吸暂停监测及唤醒通气功能。
- 10、NCPAP 模式下，设定持续气道正压值：1cmH20-15cmH20。
- 11、唤醒通气压力：2cmH20-20cmH20。
- 12、呼吸暂停报警时间：OFF，1s - 60s。
- *13、NIPPV 模式下，吸气压力最高可设置 25cmH20，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4、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 0.5L/min-20L/min 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 15、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 16、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20-20cmH20。
- 17、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 18、可以提供截屏功能，最多可以缓存 50 张截屏图片。
- *19、最多可以存储 10000 条事件日志。
- 20、可提供 VGA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 21、具备锂电池，充满可使用≥4 小时。

五标段：

设备 1：新生儿监护仪（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一、整体要求
1、产品设计使用期限≥8年，提供产品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2、整机无风扇

3、提供新生儿专用监护模式
4、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 ₂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5、提供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
6、提供新生儿专用可重复使用血氧探头一个，防水等级≥IPX7。
7、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一套，包括≥3个尺寸不同的袖带。
8、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9、提供新生儿呼吸氧合专用界面，实时识别和标记ABD事件，协助临床对于新生儿的呼吸暂停的监测和管理。
10. 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监护仪结构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主机插槽数≥4个
2、彩色触摸屏≥12英寸，高分辨率达1280x800，8通道显示
3、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具备智能光控能力
4、可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三、监测参数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基本参数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护仪，屏幕>=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5小时，无风扇。
3、支持3/5/6导心电监测。
4、提供ST段分析功能，提供窗口显示多导ST片段的同屏实时查看，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5、具有QT/QTc实时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6、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满足新生儿监测。
7、血氧监测支持SpO ₂ ，PR和灌注指数（PI）的监测。
8、可升级支持配置两通道血氧同时监测，实时计算两通道血氧差值ΔSpO ₂ 的显示和报警。
8、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9、可升级CO ₂ 模块，即插即用，支持新生儿呼末CO ₂ 技术，采用微流技术，采样速率50ml/min。
10、可升级支持提供模块或者单机支持新生儿组织氧饱和度监测，支持多达4个通道，监测

参数包括：rSO₂，rSO₂最近60分钟平均值，基线值。

*11、可升级提供模块或者单机支持新生儿实时脑电aEEG监测。

*12、可升级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13、可升级支持与Radiometer TCM 监测仪集成连通，监护仪上显示和存储回顾经皮氧分压(TcPO₂)和经皮二氧化碳分压(TcPCO₂)参数。

四、系统功能

1、提供单血氧大参数界面，界面显示SpO₂，PR,PI和多组SpO₂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

2、提供CCHD专用界面，支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通过患者血氧进行筛查。

3、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4、具备≥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5、标配具备≥120小时ST模板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设备 2：新生儿有创压监护仪（核心产品）（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一、整体要求
1、产品设计使用期限 \geq 8年，提供产品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2、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3、提供新生儿专用监护模式
4、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5、提供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
6、提供新生儿专用可重复使用血氧探头一个，防水等级 \geq IPX7
7、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一套，包括 \geq 3个尺寸不同的袖带。
8、大字体界面支持 \geq 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9、提供新生儿呼吸氧合专用界面，实时识别和标记ABD事件，协助临床对于新生儿的呼吸暂停的监测和管理。
10、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geq 40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监护仪结构
*1、模块化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主机集成内置 \geq 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2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
2、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 \geq 10英寸，分辨率 \geq 1280*800。
3、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4、屏幕倾斜 $10^{\circ}\sim 15^{\circ}$ 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5、监测患者类型为小儿、新生儿，不含成人，所有监测参数适用于新生儿。
监测参数：
6、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7、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适用于新生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9、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10、提供SpO2, PR和灌注指数(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小儿和新生儿。

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12、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240mmHg，舒张压10~200mmHg，平均压15~215mmHg；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25~140mmHg，舒张压10~115mmHg，平均压15~125mmHg。
13、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适用于小儿和新生儿。
系统功能：
14、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包括呼吸氧合、大字体、单血氧界面。
*15、提供单血氧大参数界面，界面显示SpO2，PR,PI和多组SpO2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
16、提供CCHD筛查工具，支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通过患者血氧进行筛查。
*17、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微量注射泵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18、提供计时器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9、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六标段：

设备 1：双道微量注射泵（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 1、整机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注射精度 $\leq \pm 1.8\%$ 。
- 3、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5、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6、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7、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8、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10、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 *11、彩色显示屏 ≥ 3.5 英寸，电容触摸屏技术。
- 12、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4 种以上颜色。

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1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可以集中查看病人监护仪、泵等床旁设备上病人相关信息。

22、信息储存：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3、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24、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44$ 。

25、整机重量不超过 1.7kg。

26、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设备 2: 除颤仪（核心产品）（I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 4s$ 。

5、可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6、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7、支持选配监护功能：12 导 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8、可选配两块外置锂电池，1 块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 200 次。（提供证明文件）

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1、除颤电极板可实现能量选择、充电、放电等操作，便于单人完成除颤。（提供证明文件）

1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3、彩色 TFT 显示屏不小于 8 寸”，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显示 ≥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14、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15、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geq 0.75\text{m}$ 跌落冲击。

七标段：（输液泵:II 或 I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1、输液精度： $\pm 5\%$ ，经过校准的输液管，可以达到 $\pm 3\%$ 。

2、模式：流速模式、点滴模式、时间模式。

3、适配输液器类型：所有厂家的输液器。

4、报警信息：气泡报警、管路堵塞、门开报警、输液完毕、空瓶、点滴信号错误、输液将近、超时报警、交流断开、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系统出错。

*5、加热温度可以设置 25—40℃，温度误差为 $\pm 3^\circ\text{C}$ 。

6、防水等级： $\geq \text{IPX3}$ 。

7、外置电源：外置连接 12V 车载接口。

8、双 CPU 设计，保证输液安全。

9、可以存储 800 条以上输液历史记录，可以连接电脑拷贝出来，方便查询。

10、自动检测泵门是否合紧。

*11、分离式气泡传感器，安装输液管方便，高灵敏度，可以检测最小 25 μL 气泡。

*12、具有联动结构的止液夹，并且具备自锁功能，防止输液管药液产生自流。

13、输液泵具有下列报警功能：堵塞报警、输液将近报警、输液完毕报警、门开报警、气泡报警、超时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14、输液泵应具有三档阻塞压力阀值，

低：300mmHg，允许误差为 $\pm 50\text{mmHg}$ ；

中：500mmHg，允许误差为 $\pm 100\text{mmHg}$ ；

高：900mmHg，允许误差应 $\pm 100\text{mmHg}$ 。

*15、输液方式：垂直式。

八标段：（CPAP: 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1、两种呼吸模式：

nCPAP（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HiFlow02（高流量氧疗模式）

*2、呼吸回路：单支呼吸回路，具有同品牌正压发生器专利技术并配备同品牌发生器，可靠独立的压力测量系统，减少对冲回流的发生，减少二氧化碳的滞留的发生。

*3、配套通气耗材：（需要提供耗材及相关配件注册证）同品牌气体发生器及鼻塞，头帽，鼻罩。规格齐全，满足新生儿不同鼻型的需求，减少对鼻腔及头颅的损伤和压迫，保证患儿使用舒适安全。

4、氧气浓度调整范围：21% - 100%。

5、输出气体流量调节范围：0 - 16 L/min，示值允差：±10%以内。

6、气体供应：氧气和空气。

7、进气压力范围：3.5 - 6.0 bar。

8、监测患者侧压力范围：0-10 cmH₂O。

9、进气接口：适用于 NIST 标准进气接口。

*10、工作时间：具备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后，标准环境下可持续运行约 5 小时。

九标段：（电动床：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1、规格：床板长≥1950mm，全长≥2185mm。床板宽≥860mm，全宽≥1005mm，，高低升降范围≥380mm（床板到地面的高度，降低坠床风险）。

*2、床板：床面板采用宝钢、首钢或武钢特种冷轧钢，圆弧卷边式设计，不易变形，承重、抗冲击能力强；床板中心开孔，并一体冲压凹凸设计，便于透气，加强床板表面的强度。（提供钢品质证明书）

*3、床体采用“电泳+粉末喷涂”复式汽车喷涂工艺，喷涂工序≥20 道，防止金属管壁内、外部生锈，保持床体美观耐用。

（提供电泳装备证明文件/医用床涂料 SGS 环保测试报告）

4、全床体位调节功能：背部上升 0- 70°；膝部上升 0-25°；高低升降 ≥380mm；头高脚低≥0-14°，头低脚高≥0-14°；心脏椅位；一键复位；背膝联动；CPR 功能。

5、自带隐藏式延长框架全长可至≥2310mm。

*6、头尾板：床头床尾板：流线型床头尾板，床头、脚板采用 PE 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头尾板 MSDS 安全技术证明文件）

7、头板、尾板采用可锁定装置，便于安全推行床体。

8、护栏符合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治疗时，可将护栏收纳到床板下面。（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护栏采用 PE 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连接机构由金属制成以保持强度，表面以树脂材料覆盖。

10、安全型护栏，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有效防止病人在床上时私自打开护栏下床而造成的坠床。

11、护栏具有 ≥ 5 种颜色可选，根据房间颜色布置可选择。

*12、护栏上设置 30 度刻度线，用于明确背部升起 30 度的角度，可有效协助临床预防 VAP 肺炎。

13、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可清晰显示床体倾斜角度。

14、后侧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蓄电池电量；并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可清晰显示病床是否达到最低安全位置。

15、控制器：操作控制面板 ≥ 3 个，可选护士操作面板或手持遥控器，可操作床体所有功能。

16、床板两侧，各设置 CPR 装置 1 套。

17、后侧护栏上设置电动 CPR 按钮，可实现电动 CPR 功能。

18、床板两侧，各设置 ≥ 8 套束缚装置，用于捆绑特殊病患。

19、床板两侧，各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 ≥ 8 个。

20、采用双面脚轮，直径 $\geq 125\text{mm}$ ，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

十标段：（亚低温治疗仪：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一、主要技术指标：

1、供电电源：A. C. 220V，50Hz。

2、输入功率：降温 $\leq 400\text{VA}$ ；升温 $\leq 600\text{VA}$ 。

3、制冷量 $\geq 800\text{W}$ 。

4、降温速度：每分钟 $\geq 1^\circ\text{C}$ 。

5、噪声 $\leq 55\text{dB(A)}$ 。

*6、体温设置：四档可选，分别为 $33^\circ\text{C}\sim 34^\circ\text{C}$ 、 $34^\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 $35^\circ\text{C}\sim 36^\circ\text{C}$ 、 $36^\circ\text{C}\sim 37^\circ\text{C}$ 。

*7、水温设置：四档可选，分别为 $4^\circ\text{C}\sim 10^\circ\text{C}$ 、 $10^\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 $15^\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 $3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8、体温测量范围：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9、水温测量范围： $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水温控制范围： $4^\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10、系统控制方式：具备全自动微电脑闭环控制。

11、降温毯/帽材料：TPU 材质，可折叠、卷曲、消毒，可反复多次使用。

12、降温毯/帽：具备自锁快接装置。

13、具有复温功能。

- 14、初次制冷时间：从 25℃降至 10℃不超过 20min。
- 15、使用单片机控制方式，可连续制冷/升温，自动控温。
- 16、四路输出，双路测温，可以一毯一帽同时工作。
- 17、磁力泵流量 $\geq 12\text{L}/\text{min}$ 。
- 18、报警功能：具备缺水自动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传感器断路、短路报警。
- 19、LCD 液晶独立显示。
- 20、环境温度：5℃~40℃。
- *21、具有电磁兼容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二、适应症：

主要用于脑损伤患者及高热患者的物理降温治疗。

三、基本配置：

1	主机	1 台
2	降温毯	1 套
3	降温毯防水套	2 件
4	降温帽	1 套
5	降温帽防水套	2 件
6	温度传感器	2 套

注：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一标段至十标段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2、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 5、付款方式：货物运到买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结束，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90%，1 年后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 6、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8、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
- 9、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和供货方案。
- 10、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设备等。
- 11、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2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 设备购置项目 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2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设备购置项目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濮阳市人民医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濮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 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	
标段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2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____年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以用户省辖市到厂家的往返火车硬卧铺价计算）、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三部 NICU、ICU 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 其他资料